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17〕104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
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职工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包含兼职教师），不适用于临时工。

第三条 教职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对违规违纪的教职工，依照本办法给予处理。

第四条 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纪为准绳，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结果与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调整等挂钩。

第二章 处理种类

第五条 教职工违反学校的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第六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分共有 7 种，按惩戒程度从轻到重依次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

第七条 教职工处分的期限

（一）警告：6 个月。

(二) 记过: 9个月。

(三) 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 12个月。

以上各种处分期满后, 由受处分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 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章 违规违纪行为及其处理

第八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一) 上班迟到、早退, 情节较轻。

(二) 工作时间擅自脱岗、串岗。

(三) 在校内扰乱公共秩序, 不听劝阻。

(四) 在工作时间内进行游戏、娱乐、购物、闲聊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五) 工作时间着装不符合职业规范, 不听劝阻。

(六) 在校内非吸烟区吸烟。

(七) 工作时间不佩戴工作牌。

(八) 酒后上班。

第九条 违反学校考勤纪律,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 上班迟到、早退,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1个月内旷工累计达到1天, 给予警告处分; 1天以上至3天, 给予记过处分; 3天以上至5天, 给予记大过处分; 5天以上至7天, 给予留用察看处分。1个月内旷工累计7天以上, 或者1年内旷工累计达到10天, 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损坏公私

财产和侵害他人人身权利，根据不同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泄漏考试内容、弄虚作假、舞弊等，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处分。

(二) 损害学校公共财物和经济利益，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造谣、诽谤、中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四) 违背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五)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危害公共秩序、人身安全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六) 赌博、盗窃、贪污、行贿、受贿或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七)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未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事故的处理，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教职工违反学术规范的处理，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术规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致人伤残、死亡或使学校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四条 户口在学校的教职工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五条 教职工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一律给予开除处分；司法机关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追究其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或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和处理结果的使用

第十八条 处理程序

(一)一旦发生违规违纪行为，违规违纪责任人、发现人、相关当事人、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人事处报告。

(二)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或单位对违规违纪事实进行调查、核实。

(三)根据违规违纪情节，需给予通报批评的，由人事处报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批准；需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由人事处报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批准，并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四)处理决定应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送达当事人。处理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五) 处理决定下发后,如受处理者有异议,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受处理者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六) 处理决定及相关材料均存入受处理者个人档案。

第十九条 处理结果的使用

(一) 1 年内同一人员受到 2 次通报批评,则第 2 次按警告处分处理。

(二) 受警告至留用察看处分的人员,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加重一级处分,直至开除。

(三) 受警告至留用察看处分的人员,原则上调离原工作岗位,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加晋级、薪资调整、职称评聘,不享受各类评优、评先、评奖待遇。同时给予受警告处分的人员行政降级或工资降 1 级处理,给予受记过至留用察看处分的人员行政降级或工资降 2-3 级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之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 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5 日印发